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24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 11:30 在海康威视 A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7 月 19 日